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20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汪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饶钢、蒋春燕、钱智组成，饶钢为主任委员；
2. 战略委员会由汪建国、徐卫红、饶钢组成，汪建国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蒋春燕、饶钢、汪建国组成，蒋春燕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由钱智、蒋春燕、汪建国组成，钱智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卫红为公司总经理，何辉、蔡博及侍光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蔡博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昌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昌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25-83163703

传真：025-83163703

电子邮箱：bod@haiziw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701号孩子王总部。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戴璐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25-83163703

传真：025-83163703

电子邮箱：bod@haiziw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总部。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

汪建国

汪建国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DBA）。曾于 1998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 2006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百思买集团亚太区副总裁；2009 年至今任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苏博思达执行董事。

汪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全资持有的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1.62%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汪建国（简历见前述董事长介绍）

徐卫红

徐卫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 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店长、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总裁助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孩子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2 年 6 月参与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徐卫红先生通过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孩子王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9%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饶钢

饶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

士，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2001年，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美维创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88588.SH）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961.BJ）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饶钢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智

钱智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6月24日至今，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智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2004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钱智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担任江苏省司法学校教师；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南京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律师；200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律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钱智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春燕

蒋春燕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2006），南京大学 EMBA 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绩效管理，现为美国管理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亚洲管理学会会员，担任美的集团等多家国内企业管理顾问。

蒋春燕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卫红（简历见前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介绍）

何辉

何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 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董事及易迅京东上海研究院负责人；2015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何辉先生通过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孩子王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1%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博

蔡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

管理会计师。2005年至2010年，任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7年，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99.SH）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至2019年，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002584.SZ）CFO。2019年至2021年，任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CFO。

蔡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侍光磊

侍光磊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于2003年至2013年，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13年至2015年，在海螺水泥财务部担任部长助理；2015年至2017年，在海螺水泥浙江区域管理委员会担任区域委员，并在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2017年至2022年，在海螺水泥董事会秘书室担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并于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侍光磊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昌华

李昌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至2014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2014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昌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华泰孩子王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0.0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证券事务代表：

戴璐

戴璐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天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

戴璐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